



EJ095198915181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第15期 民國78年3月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15, March 1989

觀念論地理學

—一個人文主義地理學方法論—

Idealist Geography

—A Methodology for Humanistic Geography—

潘 朝 陽*

Chao-Yang Pan

Abstract

As a important branch of Humanistic Geography, Idealist Geography focus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human's thought within the geographical phenomena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xt of culture—history, and through this way to indicate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geographical phenomena.

Idealist Geographer must have sufficient cultural-historical and thoughtful-minded cultivation, because only through them, he or she then has a more deep and thorough understanding for the regions and geographical phenomena he or she approaches, and only through them, he or she is then able to give humanistic criticism and attention to the nature of approach subjects, and this kind of criticism and attention is just the most fundamental spirit should be possessed by all the idealist geographers and humanistic geographers.

This article enumerates three idealist masters, W. Windelband, H. Rickert and R.G. Collingwood, and construes their ideas that study for human world shall set out from the understanding of culture-history and thought-mind.

Further, the author touches on Paul Vidal de la Blache's "Genre de vie" to indicate the spirit of idealist has sufficed in the tradition of geography and needed not to take from outside, since the methodology of Genre de vie is through the understanding for one region's culture-history, thought-mind to grasp the uniqueness of the region.

Besides, the author also analyzes and points out two Taiwan's geographers' essays in order to indicate the methodology of idealist geography, more or less, has been practically approaches. If examining carefully, we somewhat also can find the contents of idealist geography existed in other geographers' articles.

(Key words: Idealism, Idealist geography, Humanism, Humanistic geography, culture, history, thought mind, Genre de vi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講師 (Lecture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前　　言

「人文主義地理學」(Humanistic Geography)^①是戰後地理學界反實證論潮流中一個重要的方法論思潮^②。

人文主義地理學反對「實證論地理學」(Positive Geography)的基本途徑，即反對：取法自然科學方法、著重計量分析、推求因果相關、尋找普遍性抽象法則。人文主義地理學之根本主旨：「攝握、呈顯人的地理之意義」，其基本途徑是「詮釋學」(Hermeneutics)取向^③。

根據R.J. Johnston的說法，當代人文主義地理學有三派，即：「觀念論地理學」(Idealistic Geography)、「現象學地理學」(Phenomenological Geography)、和「存在主義地理學」(Existentialistic Geography)^④。關於「觀念論地理學」，闡揚最力者厥推Leonard Guelke，他著有“Idealism”^⑤，“An Idealist Alternative in Human Geography”^⑥以及“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in Geography”^⑦等作品，闡釋了以「觀念論」(Idealism)為方法論的地理學，並就「觀念論地理學」的方法取向來從事地理研究。

筆者堅信闡揚以「意義」和「價值」為中心理念的人文主義地理學思想，是一項重要的學術工作，因為，其一乃是在地理學方法論中提供多元面向以供抉擇；其二則

- ① 「人文主義地理學」(Humanistic Geography)此辭是段義孚(Yi-Fu, Tuan)教授所創，是一篇討論地理學的人文主義內涵的論文標題，刊於Annals of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66, pp. 266-276, 1976。而提及此辭為段氏首創者則為S. Daniels, 見氏著"Arguments for a Humanistic Geography", The Future of Geography, pp. 143-158, 1985。
- ② 地理學的反實證論潮流可歸為兩大系統，一為「人文主義地理學」，另一則為「結構主義地理學」(實以「馬克斯主義」為核心)，此詳實內容可見R.J. Johnston所著"Philosophy and Human Geography" (1983)。
- ③ 關於「人文主義地理學」的簡述，請參閱拙作「地理學與人文關懷」，見：師大中等教育雙月刊，39卷2期，頁81-88，77年4月。
- ④ Johnston, R.J. "Philosophy and Human Geography", pp. 52-86, 1983。
- ⑤ Guelke, L., "Idealism", Themes in Geographic Thought, pp. 133-147, 1981。
- ⑥ Guelke, L., "An Idealist Alternative in Human Geograph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64, pp.193-202, 1974。
- ⑦ Guelke, L.,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in Geography—An Idealist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是藉此以強調表影地理學的人文精神。

陸續詮釋觀念論地理學、現象學地理學和存在主義地理學的主旨和內容，是筆者在「地理思想」課題方面預期之一系列研究。而本文的目的則在於闡釋「觀念論地理學」，文分兩章，首先談觀念論哲學，然後討論觀念論在地理學中的涵義。本文所依據的創作方法是文獻的詮釋。

二、觀念論哲學

(一) 觀念論的字義

西文“ Idealism ”廣義言之，即是一種哲學思想，特重「精神」在宇宙中的地位，以「心靈」為身體之主體，並主張精神、心靈、人格以及一切倫理道德的價值高過其他外在的物質事物的價值，也超越世俗的權力、財富、名譽的價值，同時也注重「理想」必可實現於現實⁸⁾。

“ Idealism ”具有多種中譯，茲簡說於下：

1. 「理型主義」：對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而言，彼等志在追求「理型」、「理念」或「形式」，均從字根“ Idea ”之義，宜譯為「理型主義」。
2. 「唯心論」：依形而上學，則其主要涵義唯是重視心靈、精神為最終的真實而譯為「唯心論」。
3. 「理想主義」：因重視心靈精神之真，即等同於重視心靈精神的理想性，從字根“ Ideal ”之義，譯為「理想主義」。
4. 「觀念論」：若置於近代哲學中觀之，“ Idea ”專指主體心靈中的觀念，如巴克萊（G. Berkeley, 1685—1753）所提揭的哲理，主張一切外物只是人主觀中的一種觀念，此種理論宜譯為「觀念論」⁹⁾。

簡扼言之，“ Idealism ”強調「心靈活動」是①人之所以存有的基礎，②知識所以建構的基礎。在其中又可區分為「形上論的 Idealism 」和「認識論的 Idealism 」。

1. 「形上論的 Idealism 」：主張「心靈」超越於物質的控制和運作之外而有其獨立的主體性，這乃是立基於反對「自然主義」（naturalism）和「唯物論」（materialism）的立場。

⁸⁾ 唐君毅，「哲學概論」（下），頁961-962，學生書局，63年5月。

⁹⁾ 同註⁸⁾，頁964。

2. 「認識論的 Idealism」：主張「心靈」是建構人之存有及知識的主體；就知識的建構而言，主張它是建立在人對世界之主觀上的經驗，並經由思維和觀念相互交綏妥協之作用而來，即：無所謂「純客觀的世界」，若有，則也無法被人所探悉，吾人所了解掌握者，事實上是吾人主體心靈之觀念系統投射出來的客體，易言之，所謂「實體」（*reality*）或「世界」，在常識上被認定是「客觀性」的物事，實際上均是心靈投射、詮釋出來的一套套的觀念系統，而這便被稱之為「知識」，吾人即是依據知識來認識、把握「世界」¹⁰。

就討論地理學方法論而言，同時也就知識乃心靈活動所投射詮釋的觀念系統而言，我們認為以「觀念論」譯“*Idealism*”較為適切。本文以下行文乃統一使用「觀念論」一詞。

（二）觀念論的釋義

近代標準的觀念論，實由康德（I. Kant, 1724—1804）創始，而後有所謂「後康德主義」，如：費希特（J.G. Fichte, 1762-1814）、薛凌（F.W.J. Schelling, 1775-1854）、黑格爾（G.W.F. Hegel, 1770-1831）等德邦的觀念論哲學大師，形成十九世紀中葉前日耳曼哲學主流。黑氏之後，一度中衰，然而到同一世紀末尾以及二十世紀的初葉，又由於「新康德學派」（*New-Kantianism*）應運而生，觀念論再告振興，如「馬堡學派」的柯亨（H. Cohen, 1842-1918）、卡西勒（E. Cassirer, 1874-1945）以及「西南學派」的文德爾班（W. Windelband, 1848-1915）、李克特（H. Rickert, 1863-1936）等人，均為其中翹楚，彼等思想的共通是承接康德的雙元世界之思維理路，即「自然」與「人文」之兩元，而主張此兩元存在的研究進路應予區分，這便是「新觀念論」（*Neo-Idealism*）的基本認識論的態度¹¹。

新觀念論的影響極大，如文化哲學大師狄爾泰（W. Dilthey, 1833-1911）、社會學思想大師韋伯（M. Weber, 1864-1920）以及英國觀念論史學思想家柯林烏（R.G. Collingwood, 1889-1943）均具強烈的新觀念論思想。

新觀念論對地理學的研究取向影響深遠，十九世紀後半葉，文德爾班、李克特、韋伯等人的思想衝擊當時歐洲學術，許多學者主張社會科學的方法有別於自然科學；應循文化學、史學的取向以探求個體的獨特性，即個體的存在意義與價值，此思想似導引了地理學對區域特性、區域差異、區域結構等地誌之研究¹²。

¹⁰ 同註⁹，p.133, 1981。

¹¹ 參閱拙作「地理學方法論中的非實證論傳統」，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13期，頁173-176，76年3月。

¹² 嚴勝雄，「地理學思想史」，頁163，六國出版社，67年。

事實上，徵諸歷史，在新觀念論發揚的時代，也恰是地理學開展的時代，而被稱為人文地理和區域地理之父的李特爾（C. Ritter, 1779-1859）即深受觀念論大師黑格爾的影響，明顯地是以觀念論哲學為指導原則以從事地理學的研究¹³⁾。

就觀念論哲學對地理思想的影響而言，乃是指新觀念論的科學見解和知識立場影響地理學方法論甚巨。基本上，新觀念論認為所謂「科學」應予二元劃分，亦即知識建構，因其對象之異而應分為兩大形式。茲陳述其要義於下：

康德建構了三大批判，即「純粹理性批判」（1781）、「實踐理性批判」（1788）和「判斷力批判」（1790）。第一批判處理「自然」，依據的是因果法則；第二、第三批判則涉及人的道德實踐和審美意志，不受自然法則支配，而是依循人之自律、自決，換言之，即賦有價值判斷¹⁴⁾。

如是，康德隱隱然鋪設了兩元思維世界的路徑，一是自然世界，服膺自然律則，一是人文世界，須涉及於人之意志實踐。而這基本觀點，為新觀念論者承襲並加以表彰。

西南學派大師文德爾班就是根據康德所提的真（第一批判）、善（第二批判）、美（第三批判）三大範疇以研究「價值」及其在「社會文化」中的表現與作用，因而特具明顯的歷史與藝術（審美）之旨趣。文氏於1894年就職史特拉斯堡大學校長，發表了題為「歷史與自然科學」的就職演說，在其中正式揭舉知識建構之二元形式。

文氏認為研究自然世界和人文世界的方法必須劃分，他認為自然科學的目的在求取「法則」，而歷史學則在求得「形態」，因而自然科學就是求得對合法則的、普遍的、無時間性的本質之理解，而歷史學則是求得對個別性的、時間性的現象的理解；前者是建立「法則的」（nomothetisch）科學，後者則是「個性記述的」（idiographic）科學；前者從特殊開始上升到普遍關係，具有抽象性，由諸全稱必然判斷組成，後者則把握特殊事物的特性，具有直觀性，由諸單稱或然命題組成。文氏認為歷史批判的根本目的在於根據歷史素材復活過去的真實面目，使其生動與明瞭，亦即，使過去的語言、各民族的信仰、權利、自由、鬥爭、詩藝、思維等等「重新復活」¹⁵⁾。

事實上，在文氏言，其所謂「歷史」與「文化」已無甚差別，譬如，文氏便認為歷史的創造與美的創造是相似的；歷史學與文學也是相似的¹⁶⁾，而自然科學與哲學之

¹³⁾ Holt-Jensen, A. "Geography, Its History and concepts", p.18, 1980。

¹⁴⁾ 見張莊山，「狄爾泰」，頁56，東大圖書公司，75年。

¹⁵⁾ 佚名，「當代西方哲學家」（歐陸篇），頁34，弘文館出版社，75年。

¹⁶⁾ 同上。

間的對比，也類似於自然科學與史學之對比；自然科學乃「理論判斷」之事，而哲學則為「批判判斷」，前者為表達事實，而後者則關連於主體立場之價值判斷¹⁷⁾。

究竟地說，文德爾班主張對人之世界的知識建構，關連於價值批判，是「個體特殊性」的攝握與彰顯，其研究工具為史學、哲學、美學…等「人文學」，其目的在於「復活」個體之文化歷史存有體系的意義。

以上所論，茲以「表 1.」簡要示之：

表 1. 文德爾班的二元科學觀

	自然科學	歷史學（人文科學）
屬性	法則 普遍 無時間性 抽象 全稱必然命題	形態 個別 時間性 直觀 單稱或然命題
性	理論判斷	批判判斷
	表達事實	呈顯價值

文德爾班的思想是典型的新觀念論思想，其思想相當普及，並非孤立。李克特繼文氏而更加宣揚。李氏在其名著「文化科學和自然科學」一書中，正式釐分了「自然」和「文化」為兩元世界，李氏認為「自然是自然而然由土地裏生長出來之物，是那一些從自身中成長起來、誕生出來，和任其自生自長的東西的總和，不從價值的觀點考察，與價值沒有聯繫」；而「文化則是人們播種後從土地裏生長出來的，是人們按照預計目的直接生出來的，或是已經是現成的，但至少是由於它所固有的價值而為人們特意保存著的。一切文化現象都體現出某種為人所承認的『價值』，而關於『價值』，是指其有無『意義』而言。」¹⁸⁾

依據「自然」和「文化」的如是區分，李克特於是主張：就研究之質料分出「科學」為「自然科學」和「文化科學」；而就其研究的形式而言，自然科學是追求「普遍規律概念」而文化科學則是追求「特殊性、單一性以及一次發生性」，基於此，在知識的方法上，遂區分出「自然方法」和「歷史方法」，特別是後者強調有些科學的目的不是提出自然規律，或形成普遍概念，它們只是想從現實的個別性方面去詮說現實，因此，李氏認為當吾人從普遍性的觀點來觀察現實時，即「自然」，而當從個別

17) 同上，頁 30。

18) 李克特，「文化科學和自然科學」，頁 35～36，涂紀亮譯，谷風出版社，76 年。

性和特殊性的觀點來觀察現實時，即「歷史」；前者如「貝爾對於蛋變爲雞的敘述」，是得出一個「普遍的類概念」（*Gattungsbegriff*），而後者如「蘭克敘述 16.17.世紀的羅馬教皇」乃是獲取一個「特殊的概念」，據此，「普遍化」與「個別化」乃是「自然知識」與「歷史知識」的最大區分¹⁹⁾。

然而，李克特所謂的「歷史」並非狹義的史學之意思，其實，其本旨即是「文化」，易言之，「文化」即「歷史」的價值系統，史家首先研究的，只是在諸多個別特性之中蘊涵的文化價值或文化意義，因為唯有通過文化固有的價值之了解，那「歷史的個別性概念」才能獲得，亦即「文化」給「歷史」提供了「選擇本質成分的原則」，這猶如「普遍觀點」對「自然」所提供之²⁰⁾。

如上所述，事實上李氏正是以「文化價值」為「歷史」的核心，對「歷史」，也就是對「文化系統」的內在性之把握和透視，乃是了解人的世界社會的意義之不二法門。換言之，與自然科學家依賴「普遍法則」來了解說明自然世界是不同的，即「文化科學家」應從文化價值以及歷史傳統的系統之研究和攝握來了解人文社會的個別性、特殊性和一次發生性的內容和意義。

綜合上言，茲列表 2. 於下以明李克特的二元科學觀：

表 2. 李克特的二元科學觀

	自然科學	歷史文化科學
對象	自然世界	人文世界
質料	自然	文化
方法	「普遍化」的方法（尋求法則）	「文化價值」的方法（尋求意義）
價值性	無（價值中立）	有（價值判斷）
形式	普遍規律概念（類概念）	特殊內容的個別概念（個別性、特殊性、一次發生性）

根據上言，文李二氏的知識論見解，顯然主張研究人之社會和世界，不可依循自然科學，而應該依循「歷史文化科學」，他們的歷史文化科學概念，並非等同於今天的「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概念，而是包含了「人文學」（*Humanities*）於其中，尤其特別借重歷史學、哲學、美學以及文化學的精神，其進路是文化價值之批判和詮釋藉之以彰顯人文世界本身的存有意義。

上述的方法論，其實便是「歷史取向」的方法論，此亦不獨文李二氏為然，在十

19) 同上，頁 73。

20) 同上，頁 96 ~ 100。

九世紀到二十世紀，「歷史心靈」（ Historical Mind ）一直為許多睿智深思的學者引為圭臬，譬如朵伊森（ J.G. Droysen, 1808-1884 ）和韋伯也跟文李二氏如出一轍地主張人文世界的知識建構需在其獨特性的抉擇和判斷中加以攝握、彰著²¹⁾。

英國歷史學思想大師柯林烏對於「歷史心靈」更有一番精彩的闡發，茲簡述於下：

柯林烏與上言諸家一樣，也區分了自然與人文之思維形式為二，他認為研究自然世界，是始於熟悉某種存在且持續存在的特殊事物和事件，然後了解它們如何而可歸入一般類型中，並進一步了解這些一般類型間的彼此關連，此關連稱之為「自然法則」，應用這些法則，乃得以理解事物和事件²²⁾，換言之，自然科學家的研究即是觀察某一事件與其他事件的關係，並因此而將此事件涵蓋在一般化的公式或自然法則之下²³⁾，基於此，可以說，在自然過程之中，只看到一件一件的事（ event ），這僅具「外在性」而無「內在性」，學者觀察現象時，要找出此一事與彼一事之間的關係，並把它們納於某種自然法則或一般公式之下，凡此種種均屬於「外在性」²⁴⁾。

與此相反，研究人文世界時，則須依循非自然科學的進路，這即是「歷史的進路」，而柯氏所謂「歷史」，係專指人的文化成就而言²⁵⁾。歷史或文化成就不僅只具物質基礎而已，同時復因人有其獨特的心靈與思想，而使歷史含具「內在性」，據此，柯氏論及史家探討任何事件時，須劃分事件的內部和外部；外部指的是事件能以物體及其運動來加以描述的部分，如「凱撒於某日渡過盧比肯河」，而內部則是指該事件只依思想來描述的部分，如「凱撒蔑視共和法」，因此，史家不探究單純的事件（即只只有外在性而無內在性），他所探討的是「行動」（ actions ），「行動」是一事件的外在性和內在性的統一，史家的工作可以始於發現事件的外部，但不能僅止於外部，他必須深入該「行動」之內以「了解」歷史人物（行動者）的思想²⁶⁾，亦即意味他

21) 關於朵伊森、韋伯，請參閱拙作「地理學方法論中的非實證論傳統」，頁 176 ~ 178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13 期， 76 年， 3 月。其資料來自下列兩書：朵伊森「自然與歷史」，歷史知識的理論，頁 121 ~ 132 ，胡昌智譯，聯經出版公司出版， 75 年。阿宏，「近代西方社會思想家：涂爾幹、巴烈圖、韋伯」，頁 205 ~ 306 ，齊力、蔡錦昌、黃瑞祺譯，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75 年。

22) 柯林烏，「歷史的理念」，陳明福譯，頁 276 ，桂冠圖書公司出版， 73 年。

23) 同註 22 ，頁 286 。

24) 余英時，「一個人文主義的歷史觀—介紹柯靈烏的歷史哲學」，歷史與思想，頁 223 ~ 246 ，聯經出版公司出版， 65 年。

25) 同註 24 。

26) 同註 23 ，亦參閱：「當代西方哲學家」（英美篇），頁 79 ~ 80 ，弘文館出版社， 75 年。

不能只對「凱撒渡過盧比肯河」這事件有興趣而已，他須深挖此事件的內在意義，那便是「橫渡盧比肯河」乃是因為凱撒內心「蔑視共和法」之緣故，因此，此項歷史行動之重點和核心應是後者而非前者，易言之，即是「行動者」的思想。

然而，史家却不能如同自然科學家進行實驗和直接觀察。自然科學家所獲得的研究成果是「普遍相」、「永恒相」，即無「時空條件」的限制。但「歷史」（其實亦即「文化」）則必然是在「時空條件」限制下表現為「時代特有」之獨特性，亦即：歷史家推論之事物不是抽象的，而是具體的，不是普遍的，而是特殊的，不是時空上皆無差異的抽象客體物，而是具備「何處」與「何時」的具體事物。因此，探究「歷史」，便牽涉到「時空」，亦即牽涉某個區域、某段時期的某項人文狀況，然而這項某個時空內的人文狀況，並不能如自然科學家一般訴諸實驗及直接觀察，史家乃是以所謂「歷史的想像」來了解該人文狀況，簡言之，即：史家須依賴對史料之推理，從史料所呈現出來的權威之中從事「取捨」、「建構」和「批判」，而最後獲得「歷史的真相」，當史家進行如是工作時，其實他是在進行「再思維」（Rethinking），亦即思維歷史行動者之思維，此乃意謂史家藉著史料來思維歷史行動者的內在意義，也即是去了解過往的某地之某種人文狀況存在的意義²⁷⁾。

在科學雙元論的前提下，柯氏所闡發的史學思想，事實上應該是「文化歷史科學者」探討、詮釋人文世界的基本方法論，換言之，當學者研究人文世界時，就柯氏看來，此學者必須具備「歷史的心靈」，因為唯有如此，他才能透過時間的深層向度來明瞭人文世界之當下存在的意義，因為歷史傳統正是人文世界之個體性、一次發生性的核心。而以柯林烏的觀點，歷史傳統的中心則是歷史行動者的思想。

綜合上言，新觀念論者基本上主張人文世界之研究，應取歷史脈絡及文化系統之把握和了解的路徑，從價值批判的角度以彰顯人文世界的內在意義，而這則有賴學者對該人文世界的行動者在其文化歷史結構中之運作所採行之思想內涵有所「思維」、「了解」，才足以呈現。

三、觀念論取向的地理學

(一) 觀念論地理學的要旨

李克特在批評地理學時，十分明確地反對只將地理視為純粹的自然，他認為應視地理為自然和文化生活相聯繫之場所，地殼雖純粹是自然的產物，生活其上的人固然

²⁷⁾ 以上之論述，請參閱柯林烏，「歷史的理念」，頁308～330，陳明福譯，桂冠圖書公司出版，73年。

是「自然人」，但更是「文化人」，因此，我們不能只把地理學歸屬於自然科學，因為地表乃是一切文化發展的場所²⁸⁾。李氏正是以觀念論的立場批判並定位地理學。

誠如上章所述，觀念論主張研究人文世界實有賴於學者對人文活動及其衍生物的內在思想進行「再思維」，藉以「了解」(verstehen)該活動及衍生物之存在意義，亦即藉以彰明其特殊性、個別性、一次發生性。而在從事「再思維」時，却非憑空冥思，乃是透過該活動和衍生物本身的客觀與料（譬如史家之依據史料），然後予以取捨、建構、批判之後詮釋而來。

基於上言，觀念論地理學的關懷不在於對一個地理事件提出原因式的說明，如某一地區農作物歉收的氣候因子、水文因子、土壤因子、交通因子、經濟因子、政治因子、社會因子……等等相關性說明；也不在於普遍法則式的說明，如某一地區大小都市結構合不合乎中地體系或需修正…等等。觀念論地理學所關懷者乃在於地理現象或事件呈顯了或蘊涵著什麼人文意義，譬如北美 Amish人的生活方式所構成的區域特色的意義，須深溯其嚴格的新教戒律之價值抉擇方能了解²⁹⁾。關鍵在：地理之人文意義的呈顯必須關連「思想」；對人而言，所謂「真實」，是指事件與人之思想產生了關連，才會具有存在性意義，譬如「某座火山爆發」此件事實，只對那些接觸到此現象以及對此現象有心靈回應的人才發生意義，因此地理學者須探究遭遇該火山爆發的人們之識覺和思想，才有價值。又譬如「資源」實屬文化概念，而非自然概念，因為「資源」的認定關連於人的思想的差異，同樣是美洲野牛，印地安人和白人對待牠的態度便不同，又如澳洲沙漠地區，土著所獲的「資源」只是採集狩獵所得，但白人所獲却是地層內的礦物。

基於上述，地理學者的工作，根本上是攝握、彰明地理環境對那些居住活動於其中的人之意義為何，並詮釋人們在地表上的人文活動的方式會因人們的不同而產生相異的意涵，地理學者就是從事「再思維」那些創造如許地表人文活動之人們的思想，經由對地理活動者的思想之把握和釐清來了解該地理活動的內涵，不相同的人們從事地理活動時，譬如：創造了不一樣的田地、聚落、家屋形態，選擇了不一樣的生活區位，有臨海、有近山…，這些並非隨意或偶然弄出來的事物，它們反映了創造它們的人們的思想，也就是人們不會毫無理由地去築一道籬笆、建築一棟穀倉或砍光一片森林，地理學者就是要去發現這種種地理活動的內在理由。

人文活動內面蘊涵「思想」為其核心，推而廣之，則「思想」並非孤懸、抽離的

28) 同註18)，頁38。

29) Jordan, T.G., Rowntree, L. "The Human Mosaic—A Thematic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Geography", pp.205-206, 1982.

存在，它其實即是人的社會、政治、經濟、習俗、信仰…等所形塑整合而成的全體共同擁有的文化價值、觀念系統，即其「文化歷史脈絡」（Cultural historical contexts），觀念論地理學強調在研究詮釋地理活動時，不論是由「空間」或「人地」或「區域」觀點入手，均必然要從「文化歷史脈絡」的了解開始，這即是遵循新觀念論所揭舉的「文化歷史的方法」³⁰⁾，譬如以中國三（四）合院傳統建築而言，其文化景觀和生活空間配置，並非毫無理由，實有其內在的價值系統。我們的看法是三合院的格局是儒家倫理的反映³¹⁾，它遵從天地有常、天人有序以及長幼尊卑等規範之要求，其門聯句子亦多顯示儒家的道德教訓，除此之外，三合院的配置也明顯受風水勘輿說的左右³²⁾，在在表現了國人根深蒂固的陰陽五行思想。又如中國的庭園設計則充分表現了道家自然哲學靈動活潑、無拘放任的睿智³³⁾。當地理學者探討中國人文地理景觀時，很難完全忽略傳統的儒道陰陽思想，因為它們是中國文化景觀及文化生態內面重要的價值系統，亦即是其意義和思想的核心。

根據以上論述，觀念論地理學隱含著一個方法論上的涵義，即：其方法是去「了解」個人或群體為了完成其地理目標而採行的「理性的策略」，一旦地理學者能夠證明一群體的思想及其地理行為之間的關連（依據適當的證據），他便成功地詮釋了該地理現象，而特別須留心者乃是此種詮釋並非置於所謂「法則」之中，易言之，觀念論地理學強調人文地理的研究方法論須與自然地理的方法論區分，正如同文德爾班和李克特所秉持的雙元區分，人文地理應以彰顯人文地理之個別性、特殊性及一次發生性為目的，而非尋求「普遍化規律」，即非以尋求自然法則為其目的。

其實，人文地理之個別性、特殊性及一次發生性是根據其「文化歷史脈絡」而獲得肯定，因此很自然地，觀念論地理學的研究焦點乃是「區域」的研究，然而並非循自然科學的路線，如：聚落與土壤之關係的研究、氣候與作物之關係的研究…等等「外在性」的探討，它乃是著重區域的人地關係或文化景觀的研討和詮釋，而其重點乃是其等之文化思想、即其文化歷史脈絡的了解³⁴⁾。

30) 同註⁵⁾，並參閱Guelke, L.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in Geography" , pp.5-22, 1982.

Harris, C. "The Historical Mind and the Practice of Geography" , Humanistic Geography—Prospects and Problems, pp.123-137, 1978.

31) 蔣勳，「中國建築哲學之初探—以大都會博物館ASTOR COURT為例」，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2卷，第1期，頁285～290，72年6月。

32)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2卷第1期，頁123～150，72年6月，陳文尚，「存在空間的結構」，地學彙刊，第5期，頁130～148，75年3月。

33) 同註³¹⁾。

34) 同註⁵⁾。

(二) 地理學傳統中的觀念論精神

上一節所述是從知識論的立場討論地理學的觀念論之研究途徑。但此途徑並非憑空製造的某種概念。徵諸地理學的發展史，當可發現在地理學的傳統中原本就已具足了觀念論的精神。

前已述及李特爾的思想深受黑格爾哲學的影響，筆者嘗於一篇論文中敘論了李氏綜合唯心哲學與神學而構成了他的特別的以歷史哲學為目的論表現之人文區域地理，即：以人類文化價值均為合於上帝意志而發，並依歷史階段而展現在世界各個區域的獨特性中，依此，李特爾乃能發展人文地理的區域地理，而其研究途徑是以文化歷史的理解入手³⁵⁾。

事實上，自茲以後，地理學便已深植如是之方法論。茲以白蘭士（Paul Vidal de la Blache, 1848-1918）的地理思想闡明之。

白蘭士原本修習文學和史學，然而同時亦對地理深具志趣，早年即已獲得地理和歷史的教師資格，而更真確地說，白氏其實是從古代歷史和古典文學之研習而轉入研究地理學，受洪、李二氏，特別是後者的影響甚大，尤其是白氏與李氏相同，甚重視「歷史」，而且主張「歷史」與「自然」具有不可分離的關聯性³⁶⁾。

事實上，白氏基於文史之素養以及受李特爾的影響，再加上其觀點之對反於與其同一時代同一國籍之實證論社會形態學的涂爾幹（Durkheim, 1858-1917），白氏很明顯地在其地理思想中表露了觀念論的精神³⁷⁾。基本上，白蘭士以「思想」或「心靈」（mind）為人文活動的內在主體和核心，主張人文活動由於內在的思想使然而表現出所謂「個體之真理」（Contingency, 即「因事而異的真理」），亦即具有特殊性、個別性、一次發生性，如同人有「人格」，人文活動表現在地表空間亦當由於其「個體真理之性質」而構成區域的個性，這便是他所謂的“Pays”，於此，白蘭士宣揚的乃是屬於「普遍式、全稱式法則」所不能觸及的區域本身的獨特珍貴之事物，此即是白氏強調的「生活方式」（genre de vie）³⁸⁾。

「生活方式」概念實為白蘭土地理學思想的核心，也是其運作之引擎。然則何謂「生活方式」？茲以下列數家觀點明之：

³⁵⁾ 同註1)。

³⁶⁾ 見：嚴勝雄，「地理學思想史」，第十章，六國出版社，67年，James, P.E.「地理學思想史」，頁231～240，李旭旦譯，商務印書館，1982。

³⁷⁾ Berdouly, V. "The Vidal-Durkheim Debate", Humanistic Geography : Prospects and Problems, pp.77-90, 1978.

³⁸⁾ 同註36), 37)。

詹姆士（ P.E. James ）：「生活方式是一個人類集團的成員所學習到的傳統品質，即『文化』，意味著一種民族的制度、風俗、態度、目的以及技能的複合體。同樣的環境對於不同的生活方式的人民具有不同的意義，生活方式是決定某一特定的人類集團將選擇由『自然』提供的何種可能性之基本因素。」³⁹⁾

梭爾（ M. Sorre ）：「生活方式除了展現為物質層面的現象之外，更重要的是蘊含在內面屬於精神層面的存在，如意義、價值、思想、心靈、信仰…。」⁴⁰⁾

嚴勝雄：「生活方式即社會、歷史、心理等要素的複合體。」⁴¹⁾

芭蒂茉（ A. Buttiner ）：「生活方式是一個文明（ civilization ）的產出和反應，它顯示了在一個特定的地方，人與其周遭環境之關係之中，經由『自然』、『歷史』和『社會文化』影響之下的整合結果，它是人類社區與其環境的對話。」⁴²⁾

若引用赫胥黎（ J. Huxley ）的文化模式，也就是所謂 artifacts, sociofacts, mentifacts 文化三層面的模式，則我們可以稱「生活方式」即是文化的落實展現，亦即是上稱的文化三層面（器物層、社會制度層以及精神心靈層）在區域的整合⁴³⁾。

綜合上言，我們認為「生活方式」實可等同於「文化」，若以「系統」之觀念明之，則是一個地區一個群體之文化五大系統；即「終極信仰」、「觀念系統」、「規範系統」、「表現系統」及「行動系統」的整合落實之展現和實踐⁴⁴⁾。而在此實現的運作過程中，事實上乃是文化與環境產生辯證之發展，在其互動之下展顯出生活之景觀—“ Paysage humanisé ”，而這即是某一特定群體根據其文化經驗，對其環境予以利用，並且加以思想觀念的詮釋，賦予以人文的價值⁴⁵⁾。

因此，在白蘭士的所謂「生活方式」之體系內實含藏著內外兩重的存在性，此兩重性，Anne Buttiner 稱之為①價值與勢力之辯證的互動（ dialectical interplay of values and forces ），如：「保守」對「革新」、「物質」對「精神」、「技術

39) James, P.E. 「地理學思想史」，頁 232，李旭旦譯，商務印書館，1982。

40) Sorre, M. " The Concept of Genve de vie ", Cultural Geography (Wagner, p. & Mike-sell, M.) pp.399-415, 1962 。

41) 嚴勝雄，「地理學思想史」，頁 167，六國出版社，67 年。

42) Buttiner, A. " Charism and Context : The Challenge of La G'éographie Humaine ", Humanistic Geography : Projects & Problems, pp.58-76, 1978 。

43) 有關赫胥黎的文化模式之說明，見：Haggett, P. " Geography : A Modern Synthesis " p. 250, 1983 (Revised third edition) 。

44) 文化五大系統論，見沈清松，「科技與文化的義涵和互動」，解除世界魔咒—科技對文化的衝擊與展望，頁 21 ~ 57，時報出版公司，73 年 8 月。

45) 同註 42 。

」對「象徵」；② *ideational and artifactual*，前者指「精神層面」，如：價值、觀念、動機、態度…；後者指「器物功能層面」，屬於外顯的、落實的，偏向物質制度之存在；③文明的內部環境（*the milieu interne of a civilization*），此指文明的內在精神，如：價值、習俗、信仰、觀念…等，文明的外部環境（*the milieu externe of a civilization*），此指文明的外顯存在，是其可見的物質制度之各種類型和過程⁴⁰⁾。

據上言的兩重性，我們當可相信白氏的地理學方法論必然順由兩種程序來把握並彰明地理的「獨特性」，首先是經由「系統」的分析，其目的在於弄清楚文明與環境的關係，然後落實為「區域」的分析，其目的則在於就某一特定的地方（譬如：蘭陽平原、大溪、下淡水河客家六堆區域…等）來攝握、詮釋文明與環境的複雜關係，而最終得以凸顯該地方之「生活方式」以呈現其區域特色，即其個別性、其特殊性。然而十分明顯地，對於此種所謂的「區域獨特性」之把握，唯有從該區域的「生活方式」之了解和詮釋入手，而正如前面所闡說者，若欲深入詮解「生活方式」，則必須深入其文化歷史脈絡中的內在價值結構與核心；經由內在的理解來詮釋其外在的功能和景觀，易言之，即是就該特定地方的群體的“*mentifacts*”、“*ideation*”、“*the milieu interne*”或「終極信仰」、「觀念系統」、「規範系統」或「價值觀」等之了解和攝握來推展出此特定地方的“*sociofacts, artifacts*”、“*the milieu externe*”或「表現系統、行動系統」等外顯性存有物之意義之為何。總之，就是經由其文化歷史之脈絡的詮釋而最後得以彰顯了其「個體性」。

如上闡說，毋庸置疑，白蘭士「生活方式」的地理學方法論明顯地乃是服膺踐履新觀念論的研究途徑。

如是所云的新觀念論地理學研究進路，亦蘊蓄或顯發於本地之地理學界；若就本地的地理學論著稍予檢證，當可發現或多或少亦具有觀念論精神，於此，筆者欲藉一些論著以發抒彰明含藏其中的觀念論方法和態度。當然，文中提舉的作品，並非僅有的具備觀念論精神者，在此僅是就手邊資料而隨予詮說⁴¹⁾。復次，此處舉述的數文，至少仍有三點，筆者須予敬慎聲明：①其論文的方法論不必只依據觀念論思想，②其創作者不必自覺地或意志地以觀念論方法論創作，換言之，或許只是在「隱然的層次上」合於觀念論的方法指向，③其創作者不必同意筆者對其論文之方法論的判斷，此處的判斷，牽連到筆者個人主觀上的價值抉擇，因此，筆者對該等論著的判斷乃是屬

⁴⁰⁾ 同上，又：Buttimer, A. "Values in Geography", p.20, 1974。

⁴¹⁾ 關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地理學界之地理創作的方法論省察，筆者願於將來創作一文，題目暫標為「四十年來臺灣地理學論文之方法論的分析與批判」。

於一個主體性的詮釋。

誠如本文之論述，觀念論地理學特重人文之兩大存有，此即：內在性思想之存有和文化歷史脈絡之存有，而以此存有的詮釋來展顯地理活動、區域現象的獨特性內涵和意義。陳憲明教授在其撰述的「臺灣北部高冷地區農業土地利用的研究」一文中⁴⁸⁾，事實上，正是依據上述的進路以從事其研究主體的討論。該文探討位於臺灣北部高山中的南山、巴陵兩部落（山村）農業生活方式的轉化情形，根據作者自己的說法，是採用了「系統分析」以及「時間—空間地理學」兩種分析方法來進行該文的創作⁴⁹⁾，然而如果我們細究該文的創作之推論形式以及文字之內涵結構，當可發現，作者實在是依「時間之軸」，運用「系統轉化」概念，就南山、巴陵部落的文化歷史脈絡，十分細緻地條條剖析並詮說了該兩山村的農業文化之區域獨特性。換言之，以筆者的判準，該文的分析方法固然正式標舉為「系統」和「時空間」，但這其實是分析層面上的工具，而貫串全文，做為該文創作的一個完整、內在的架構和血肉者，却是南山、巴陵地區的農業生活之實質上的文化歷史脈絡，因此，作者實際上是採取文獻解析及參與觀察的方式，從南山、巴陵地區的傳統農業生活—游耕、狩獵、採集，逐步逐項地，順時間之軸，一直詮釋到現代該地區農業生活—香菇、高冷蔬菜、果樹之栽培業—之內在性意義的轉化。作者的創作撰述是採取文化歷史之「內在向度」的，即不厭其煩、條分縷析地敘說南山、巴陵的傳統、現代兩階段（或兩型）的農業生活方式，譬如對傳統階段（型）該山村之遊耕、狩獵、採集之實際內容，如在颱風暴雨下，村民深入林場「打香菇」，或對現代階段（型），南山、巴陵如何經由現代化衝擊而劇烈轉變了農業土地利用形態，村民不由自主、或自願地進入農業文化之價值系統的變革漩渦（由自給自足轉為商品利潤）之現象，作者均作了實質上的敘論，而在其論述中，得以彰明南山巴陵地區由傳統農業生活轉化為現代農業生活之真實內涵，由此自然呈現了研究區農業文化的區域獨特性、個別性，而這，筆者認為正是屬於觀念論地理學方法論所推衍展現的結果⁵⁰⁾。

施添福教授創作「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一書⁵¹⁾（以下簡稱

⁴⁸⁾ 陳憲明，「臺灣北部高冷地區農業土地利用的研究」，刊於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12 期，頁 103 ~ 142，75 年 3 月。

⁴⁹⁾ 同上，頁 105 ~ 108，該文第一章「前言」之第二節「研究方法」。

⁵⁰⁾ 相似的情形，亦可見陳憲明教授所著的「梨山霧社地區落葉果樹與高冷地蔬菜栽培的發展」，師大地理研究叢書，第 5 號，73 年，「臺灣北部番子澳漁撈活動的時空間配置」，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13 期，頁 71 ~ 104，76 年 3 月。

⁵¹⁾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師大地理研究叢書，第 15 號，76 年。

「在臺漢人」），在其自序中便表明了這是一部「整合地學與史學」的作品⁵²⁾，而在事實上確屬一本典型的「文化歷史地理學」（cultural-historical geography）著作，以清代為經、以臺灣為緯，而以來臺漢人籍別群之分布和配置為時空中的史料來詮釋清代臺灣漢人空間分布的內涵。

固然，作者未曾專章或專節鋪陳「在臺漢人」一書採用的方法論，然而，站在任何學術需有方法論批判之立場，實可有所詮說，因為所有學者進行創作，或隱或顯、或深或淺，均必須具備某種研究進路，而此進路的內面必涵某種方法論，因此，筆者認為「在臺漢人」的方法論可以點明。

通觀「在臺漢人」，是以兩條詮釋之路貫串全書，即：「歷史脈絡的剖析和判準」及「生活方式的凸顯」。關於前者，作者徵引史料剖析清代來臺各籍漢人分布之影響因素，並進一步對傳統的或一般的學者以「來臺先後」及「分籍械鬥」兩大歷史文化因素解釋在臺漢人空間配置的歷史判斷，進行了批判，此部份為作者運用史料批判前人的歷史詮釋系統，並企圖「有所破」的再詮釋之前半段工作；然後，即關於後者，作者則根據「生活方式」概念來重建在臺漢人籍別群空間分布之歷史詮釋系統，這部份則屬於其再詮釋的後半段工作，此後半段份量甚重，幾佔「在臺漢人」全書篇幅的一半，實為該部著作之主體，亦即是其企圖「有所立」的所在，在此主體部份，非常明顯地，施教授乃是使用了白蘭士「生活方式」（genre de vie）的概念來詮釋清代泉、漳、客三籍群體之所以如是之空間分布；他是以三籍之原鄉生活方式為詮釋系統之因，而以在臺三籍群體之定居地的生活環境為詮釋系統之果，在此詮釋的因果系統中，作者完全依靠史料文獻來串連，並且特重生活方式概念中的「文化—自然」的辯證性結構，作者企圖透過如此的再詮釋而重新建構清代在臺漢人分布之內在意義。

無論「在臺漢人」一書在其企圖「破」和「立」的兩大部份，筆者認為均蘊涵了新觀念論地理學的精神，此即是作為一篇地理學的作品，文化歷史脈絡之分析、批判和建構，實乃其真正內涵，並且由於透過文化歷史取向之詮釋進路，而使此書的目的著重在人文世界之「特殊性」的展示和貞定，而非抽離歷史血肉的無人之向度的所謂「空間普遍性法則」之追求，這樣的思維態度，正合於觀念論者所提揭表彰的精神。

本文特別舉出施、陳兩位教授的論著為例來點明並彰顯地理論文的觀念論，其目的在檢證「文化歷史的方法」於地理學實際的思維創作過程中被確切地運用，易言之，即地理學者實有具足「歷史心靈」和「文化意識」以從事其研究和撰述者，這乃是

⁵²⁾ 施添福在該書自序中云：「六年前，我進入彰化平原做田野調查後，逐漸體會出一條可以整合地學和史學的道路」。

一種殊可珍貴的方法學，因為唯有正視群體思想及文化歷史的深層結構，並充盡地加以掘深、發抒、展布，才可望獲得地理現象縱深的、廣度的、立體整合的意義之了解。觀諸本地地理學者的創述，亦不獨上言兩位教授為然，事實上，像一系列關於「地名」的研究，毋可置疑，必進入文化歷史的脈絡中方能詮解臺灣地名之許多內涵⁵³⁾。又如有學者撰述古老聚落—淡水鎮的生活空間之演化，由其主題標以「演化」一辭，便自然明白從歷史的結構內涵為取向以探討其生活空間的特色，乃是其中重要的方法⁵⁴⁾。又如有學者討論大溪鎮的人口分布，明白指出是探究其「時空變遷」，而這分明也須以歷史向度呈顯其內涵⁵⁵⁾。又如有學者分析新竹市非農產業活動的性質與分布，也無可避免地須深溯竹塹的文化歷史結構，從其時間縱軸的深層中以求對現況之所以如是的意義理解⁵⁶⁾。又譬如探討臺灣民俗宗教的分布意義，也必須從民族的文化心靈和歷史演化的背景中求其價值系統之攝握來呈現其內在特性⁵⁷⁾。

以上敘述之種種，均是在於顯示多有地理論文蘊涵了文化歷史意識，這些作品確多少掌握或表達了觀念論地理學所標榜宣揚的方法學。畢竟，「人之向度」和「文化理想」在地理學的研究途徑和態度方面，是很重要而無可或缺的。

四、結論

觀念論地理學，為人文主義地理學的一個重要分支，著重地理現象內面的人之思想的詮釋以及文化歷史脈絡的理解，而由此途徑來彰明地理現象的意義和價值。

觀念論地理學者必須具備深厚廣博的學術—特別是人文學—的涵養，因為他去研究表彰一個地理區域或特定地方的內在意義的時候，必須對其研究、表彰的對象，

⁵³⁾ 地名往往紀錄了一個地區的歷史淵源，臺灣地區便非常明顯表達了這方面的內容。可讀陳國章，「臺灣廣東省轄地名之分布」，師大地理系友會刊，第6期，頁24～25，72年8月，「不能望文生義的臺灣地名」，地理教育，第13期，頁16～16，76年6月，「地名的傳播—以臺灣為例」，地理教育，第14期，頁1～9，77年6月。

⁵⁴⁾ 見孟靜，「臺北都會區內一個古老聚落生活空間的演化—淡水鎮的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叢書第13號，75年。

⁵⁵⁾ 見楊宗惠，「小區域內部人口分佈的時空變化：大溪鎮的個案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14期，頁79～108，77年3月。

⁵⁶⁾ 見陳國川，「新竹市非農產業活動的性質與分佈」，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14期，頁123～164，77年3月。

⁵⁷⁾ 見拙作，「臺灣民俗宗教分佈的意義」，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12期，頁143～178，75年3月。

有一深徹的文化歷史及思想心靈的了解，而此了解，則需要他自己本身擁有关於文化歷史、思想心靈的相當程度之修爲功夫，否則他必無從攝握其研究表彰的對象的內在本質，而也唯有具備如此之能力，他才能夠對該對象之所以如此的本質進行屬於人文精神的批判和關懷，而這種關懷、批判，亦正是觀念論地理學者或所有人文主義地理學者所具有的最基本的精神。

本文舉文德爾班、李克特及柯林烏等三位觀念論大師，詮說人文世界之研究法門應由文化歷史和思想心靈的理解入手。然後，筆者論釋了白蘭士的「生活方式」方法論，來說明觀念論精神在地理學傳統中本已具足，實不待外求。最末，則特別析論本地兩位地理學者的論著以點明觀念論地理學方法論，其實已或多或少，在實際研究創作中，被落實地運用操作，事實上，若予細心的檢證，也多可在其他地理學者的文章中發現觀念論地理學的內涵。